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王瑄富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117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修正說明、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新版Q&A、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新版Q&A（圖卡版）各1份
(15417362_1100117496_1_ATTACHMENT1.pdf、15417362_1100117496_1_ATTACHMENT2.pdf、15417362_1100117496_1_ATTACHMENT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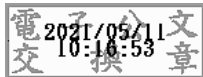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修正說明」、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新版Q&A」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新版Q&A（圖卡版）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0年5月5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可於人事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